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04269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5,572,969.82 元，实收股本为 404,599,6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04269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5,572,969.82 元，实收股本为 404,599,6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